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合作意向書的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A 股）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A 股）　　公告编号：临 2012－23

证券代码：　00038（H 股）　　证券简称：第一拖拉机（H 股）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本意向书项下的合作需要双方进一步签订正式的协议、合同。
- 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合同，须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就合作的具体内容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提高四川农业装备水平，提升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南地区市场竞争力，拓展“东方红”系列拖拉机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销售份额。公司与四川川龙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川龙公司”）就双方拟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组建合资公司事宜，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合作意向书》，现将意向书主要内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合作内容

公司和川龙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四川现代农机产业园成立“一拖川龙(四川)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以“东方红”品牌和产品技术为依托，对产品进行适应性改进和组装并逐步实现大、中马力轮式拖拉机的本地化生产、销售。

二、合作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约占20%股权；川龙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约占80%股权。根据合作情况和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可能在今后进一步追加投资，扩大合资公司规模和制造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土地整治和流转的加快以及合作社组织的发展，目前大中马力轮式拖拉机在西南部地区的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双方通过合作实现“东方红”系列拖拉机产品本地化生产、销售，将有助于贴近市场需求，提高“东方红”产品在西南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市场战略布局。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